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出售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出售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附件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在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方面，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旨在避免合正电子持续亏损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广东股东利益造成持续损害；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更好地抓住5G商用带来的业务机遇，做大做强通信设备及军工电子业务板块，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云辉

梁黔义

彭晓伟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